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4〕86号

关于对裕龙石化产业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道路桥梁绿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裕龙石化产业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道路桥梁绿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裕龙石化产业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道路桥梁绿化工程）工程位于裕龙岛2#岛、裕龙石化产业园区内，工程内容为新建裕龙岛7号桥、环岛北二路、纬一路、裕龙2#岛防浪堤提升工程以及配套交通设施、道路照明、通信工程。项目确权用海面积 28.2198hm^2 ，实际填海面积 26.6733hm^2 ，用海类型为公益性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和透水构筑物，工程区场地标高 $+3.2\text{m}$ ，填海施工共用土石方 33.66万m^3 ，工程不占用自然岸线、管理岸线。根据历史影像，工程区域于2011年1月开始围海建设，2016年10月填海成陆。

工程分5宗海域申请用海，其中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公用工程区）和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7号桥项目工程用海分别于2021年6月和2023年8月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30666号、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30667号、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30668号以及鲁（2024）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802号），用海方式为填海造地以及透水构筑物；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纬二路-北段海水排水管线及综合管廊工程、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环岛道路项目和裕龙大道延伸段（北段）项目获烟台市人民

政府用海批复（烟政海字〔2022〕62号、烟政海字〔2024〕1号、烟政海字〔2024〕2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

2020年10月，填海工程通过了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组织的填海竣工验收，工程区域已全部成陆并达设计标高，后续不再填海。

工程总投资57542.51万元，填海工程投资18000万元，环保投资2046.17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措施，进行海洋生物资源的恢复与补偿。

（二）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配备洒水车、挡风板、蓬布等防尘设备的设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须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道路边界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四）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船舶、陆域施工废水均须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海洋环境评价范围内存在海洋保护目标，应严格执行海洋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保障沿线海洋环境安全。

（五）施工期产生的废弃钢筋、木料、电缆等可回收废物回收再利用，不可再利用的生产垃圾集中堆放、统一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钻渣、泥浆暂存于互通用地范围内，后期用于绿化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施工场地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施工期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尽量减少对现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工程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取土点禁止设置在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等生态敏感点范围内；落实生态修复措施，采取截排水等工程措施和种植灌木、撒播草种等植物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减少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浓度；道路提坝、桥梁施工期应避开鱼类主要产卵期（5~8月），落实海洋生物生态补偿资金，补偿经费应全部用于生态修复。

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根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要求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并进行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临近海洋路段及桥梁须设置加固防撞护栏、防侧翻设施等，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和收集系统、事故水池、防撞设施的日常

巡视、维护，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水体，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事故对海洋造成污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裕龙石化产业园分局的备案证明。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渔业资源等的监测，及时掌握周边海洋环境信息，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裕龙石化产业园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裕龙石化

产业园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裕龙石化产业园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